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正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